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51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劉名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4,66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0,682元自民國115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件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4年4月23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

01 5)。截至民國115年5月17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
02 4,660元，其中30,682元為本金，2,697元為利息(114年10月
03 20日至115年6月17日)，1,200元為違約金(即114年12月至11
04 5年2月)，81元為手續費未按期繳付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
05 15年5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34,660元及其中本金30,682元部
06 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
07 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
08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
09 益，實感德便！